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262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3年2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潘東昇、林家葳，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3年2月6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 (二) 113年2月6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